

書面質詢
馬耀鋒議員
關注本澳食品標籤的優化工作

確保食品的安全及其資訊透明清晰，對保障居民健康及生命安全至關重要，惟居民對於相關專業知識難以全面掌握，因此社會對於政府的食品檢驗及巡查工作更為仰賴，希望透過政府的法律制度和恆常監管為居民做好把關。現時本澳透過第50/92/M號法令《食品標籤法》，以保障居民對於食品的資訊權；以及第5/2013號法律《食品安全法》對食品安全規管進一步完善和補充，政府當局的恆常抽驗和巡查亦起到一定成效，工作和努力值得肯定。

然而，本澳現時以進口食品為主，產品來自世界各地。根據《食品標籤法》規定，無論是本地或進口之預先包裝或非預先包裝食品之標籤必須載有出售名稱、成份名目、原產地及基本保存期限等資料，並規定以中、葡或英文進行標示；故進口食品的成份、營養表等標籤存在翻譯需要。但有居民向本人反映，其日前於本澳某商店購買的日本飲品中將果糖錯譯做葡萄糖，令相關事主身體不適，認為相關翻譯粗疏，或存在錯誤，容易令對某些食品過敏或具不耐症等居民產生誤解，甚至因誤食而導致身體不適或嚴重反應，相關情況及政府巡查工作的成效值得重視。

誠然，本人了解當局積極主動與各區企業合作，加強宣講食品、商品的法津及其相關工作的注意重點，但由於資訊涉及居民及食品安全的重要保障，當局有必要清晰明確標籤內資訊的統一和準確。參考香港食品安全中心，除提供明確指引外，同時在官方網站上就現時已知可能引致敏感的八種物質在標籤內的聲明方式，以及應使用的名稱等進行說明，並對商家常見問題進行回應，相關經驗值得本澳借鑒。

另外，《食品標籤法》實施至今已沿用近33年，過去社會持續有聲音建議修法，相關權責部門亦曾表達有對法律進行修改的意見。當局針對有關意見及立法會質詢，多次表示持開放態度，並持續聽取社會意見，

根據實際情況進行分析。針對當局目前意見收集的情況，以及因應社會對食品安全的重視，加上根據自身執法實況及對法律優化的研判，期望當局就對於《食品標籤法》倘有修法的安排盡快提上討論議程，並向社會透露。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針對有居民反映現時本澳進口食品存在翻譯粗疏，甚至出現錯誤的情況，請問現時當局對市面上進口食品之標籤的巡查工作，以及對有問題食品標籤的執法情況為何？
2. 除加強宣講合作外，請問當局會否參考香港經驗，對食品標籤內容，尤其是會引致敏感的物質標示進行清晰明確的指引？並就企業常見的標示問題進行公開且統一的回應說明？
3. 隨著社會對食品安全日益重視，而《食品標籤法》實施已33年，請問當局目前針對修法意見的收集情況，以及部門主動對執法實務及法律優化需要的研判結果為何？當局是否有針對《食品標籤法》的修法工作制定時間表？